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檢察官葛光輝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09 編號：359

法務部對司法院99年1月29日作成之釋字第670號解釋表示尊重

司法院大法官於今日（99年1月29日）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認為「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受羈押者，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法務部對該解釋表示尊重。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摘奸發伏，對於有罪之人，應妥善蒐集證據，使其得到應有之制裁。對於無辜之人，自亦應儘速查明事實還其清白。法務部近年來主張「精緻偵查」，要求檢察官辦案時應嚴守法定程序，秉持毋枉毋縱，公平公正，保障被告人權之信念，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起訴，以降低無罪率，並應審慎運用強制處分之偵查作為、注意偵

辦速度，對在押、收容之被告應儘速處理，使偵查中被告免遭訟累。釋字第 670 號解釋公布後，法務部仍將督促各級檢察機關檢察（總）長，確實督導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條、第 38 條等規定，審慎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避免不當羈押，並保障被告之人權。